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19〕12号

闽江学院关于制（修）订2019级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定位，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制（修）订201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执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各专业类的内涵、学科基础、人才培养方向。贯彻落实“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求”的办学理念和“立足福州、面向市场、注重质量、突出应用”的办学宗旨，全面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专业基础扎实，具备较强的社会适应性、理论应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生产和服务一线关键管理或技术岗位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育为先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以多种形式提高思想政治课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感染力，构建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区域文化、大学文化于一体的富有闽院特色的德育体系。挖掘专业课的德育元素，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强化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多种形式将德育教育“入心、入脑”。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

（二）坚持需求导向

各专业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岗位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充分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要面向市场，紧扣行业准入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

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三）坚持分类发展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学科优势，结合本专业学生未来就业方向，进行专业分类发展探索，构建适合学院特色、专业特色和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架构；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类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四）坚持个性发展

根据学分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比例，科学设置模块化选修课程。在保证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为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和目标创造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培养形式和成才途径，拓展学生专业自主选择空间，完善主辅修制度，促进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成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五）强化协同育人

以服务岗位需求和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对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重构。与行业企业共同制（修）订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将行业企业需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强化实践育人

重视实践教学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重视产教融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校内外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建立从学科基础技能、专业基本技能、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到职业适应能力培养，课内外、校内外一体化的分级实践教学体系；明确课程设计、专业实践和实习等综合能力培养课程的质量标准；大幅度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生产实践课题；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提高课内实践教学的内涵与效果。

三、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一）基本要素

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要求；培养要求的实现；学制和学位；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课程设置、结构比例与说明；课堂教学计划表；集中实践课程教学计划表；创新创业教学安排表；各学期教学计划总体安排表。

（二）课程体系结构

1. 两大体系：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

2. 五大平台：通识课程平台（公共基础课程平台）、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集中实践课程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通识课程平台（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必修）和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为必修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

四、课程体系修订要求

（一）通识课程

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组成，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

1. 通识必修课程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大学体育、军事理论等。鼓励探索在通识必修课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元素，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兴趣。鼓励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通过整合、重构和革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通识教育授课。

(1) 思想政治类课程：思想政治类课程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执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思想政治类课程除课堂理论讲授外，要求实践教学要落到实处，形成多层次、系列化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建设并打造突出学校特色的思政课系列实践教学。

(2) 外语类课程：应注重听说读写等应用能力的培养，同时拓宽国际视野、了解多元文化。进一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实行分层次教学模式，建立个性化、多样化、立体化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

(3) 体育类课程：实行体育教学俱乐部改革。学生在大学四年期间必须完成4学分大学体育俱乐部系列课程。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需求，将其纳入某一单项俱乐部，实行“三自主”即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自主选择运动项目。

努力培养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和“终身体育”的意识及能力。

(4) 军事类课程：军事类课程以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增强国防意识和军事素质的实效为目标，开设军事理论课程和军事训练。

(5)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公共基础课程，分类设置若干课程模块，由各专业确定学生修读的课程层次、内容和学分学时要求。

(6) 计算机类课程：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及专业毕业要求，计算机公共课实行分类教学。计算机基础课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和《office 高级应用》等 2 门课程，程序设计类课程包括《计算机程序设计（C 语言）》《Access 数据库应用》和《计算机程序设计（Python 语言）》等 3 门课程，培养学生计算思维能力和初步的程序设计能力。

(7) 创新创业类课程：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思维》《创业实践》《就业指导》等通识课程，让学生掌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理论，熟悉基本流程和方法，认识和分析创业者、创业机会、创业资源、创业计划和创业项目。

2. 通识选修课程

包括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心理健康教育类、教师教育类等模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打造跨越学科界限，旨在拓宽与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为

特点的选修课程体系，注重强调通识选修课程体系的广度、深度。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

(1) 非师范类学生须修读 8 学分：其中文理交叉类课程 4 学分，即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包括经管类专业）学生须修读 4 学分自然科学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理工类专业学生须修读 4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心理健康教育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2 学分；艺术体育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2 学分。

(2) 师范类学生须修读 10 学分：其中文理交叉类课程 4 学分，即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包括经管类专业）学生须修读 4 学分自然科学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理工类专业学生须修读 4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艺术体育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2 学分；教师教育类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学生可以跨学院选修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各学院原则上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含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生跨学院选修的课程必须为学生非本专业课程（本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良好的人文素养，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应涵盖学生必须学

习的学科基础知识，是学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基础，是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共同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学科门类基础和专业类基础课程。

各学院应由知名教授组成的教学团队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 16 学时（1 学分）专业导论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知识结构等。

（三）专业课程平台

1.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旨在培养学生在该领域内应具有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应涵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反映专业发展前沿的基础知识。专业课部分既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也包括该专业领域的基础前沿课程。

专业必修课由各学院根据该专业具体情况进行设置，在设置时要充分论证课程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严肃性，避免因入设课。

2.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该专业领域内或某一方向的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按人才培养类型设置的限制选修模块课程，课程内容专业性强，反映专业方向的技术知识，是专业必修课的深化和延伸。

专业方向课程应对接产业发展需要或职业岗位（群）需求，设置不同的课程群或课程模块，课程结构要体现平台与模块相结合，构建目标明确、逻辑性强的平台与模块相结合的课程结构。体现“多模块、可选择”，学生从若干方向或课程组中选修一个方向，并修完该方向内的全部课程。各学院设置至少应选学分数 2 倍以上的课程供学生选修，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

（四）集中实践课程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是指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除毕业（教育）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外，在第 1-7 学期以实践周形式设置，即每学期设置 1-2 周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主要包括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金工实习、课程设计、艺术采风、教育见习和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

各专业要围绕应用型转型要求，努力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立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重视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组建教师工作室，从低年级开始进入实践创新创业环节。各专业根据本学科教学规律，加强与企业合作的实践实训教学，按照实践教学要求及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来设置和分配各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顺序、时间分配等方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要和相关课程相匹配。

五、学制、学时与学分基本要求

1. 学制：四年。

2. 课堂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文科不超过 2500 学时，文理兼容及术科不超过 2450 学时，理工科不超过 2550 学时。（以上学时不包括集中实践学时）

3. 学分总量：文科 150—160 学分，理工科 155—165 学分。

4. 课程总量：50 门以上。

5. 学时学分计算：以该课程所需的教和学习量为标准，一般课程按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设计学类专业课程每 20 学时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践（验）课每 20 学时 1 学分；大学体育 30 学时计 1 学分；一般性集中实践课程每周按 0.5—1 学分计；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六、课程设置具体要求

1. 合理安排各学期授课课程、学时、学分及周学时。学程前期按学科专业设置课程，主要安排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后期的课程由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进行设置。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宜安排理论教学。

2. 学科专业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学科专业课程要严格审视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本着循序渐进、有机联系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

3.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分必修、选修（限、任选），各专业按规定自主安排，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专业方向课程一般安排在中期以后。把握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的关系，加强横向联系，跨学科、跨专业建立基础课程平台；加强纵向贯通，在不

同层级课程间培育课程树。要处理好课程先修后修关系和课程修读学期分布，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 3-4 门，要创造条件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4. 处理好必修与选修课的关系。加强对选修课程的梳理整合，形成课程模块，防止知识零碎化；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好选修课程，控制必修课程学分与学时，在保证学生具备完整知识结构的前提下，增加选修课程学分学时的比例，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

5. 实现理论实践课程一体化。树立实践教育的理念，建立科学完整、相对独立的实践课程体系。各专业依据培养目标，规范实践教学安排，加强实践课程内容的相互联系，使课程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工程训练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创新创业活动诸环节融为一体，科学构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体系。

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验教学、课内实训教学、集中实践等环节。课内实验和实训教学随理论教学在课内进行，鼓励课内达到 20 及以上学时的实验课程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本专业总学分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转型试点专业和工科类专业不低于 35%。各专业集中实践环节不得少于 30 周，转型试点专业和工科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35 周。

6.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积极开展、自主安排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结合实施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大学生科研课题、开放实验

项目、课外科技活动等，鼓励引导学生参与教师实践（实验）项目和课题研究，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在培养方案中单独安排创新创业素质 4 学分，用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具体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实施。

7. 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文件精神，师范类专业修读教师教育类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学分不少于 2 学分（纳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程统一管理）；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50%。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累计不少于一个学期，其中集中的教育实习不少于 16 周，每位师范生实习期间课堂教学不少于 15 学时。

七、培养方案工作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认真学习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充分理解和把握培养方案修订的整体要求。落实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将校内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固化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努力体现专业优势和特色。

2. 各专业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制订的相关人才培养标准等作为制（修）

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有专业认证标准的专业，应严格按照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师范教育专业应认真贯彻教育部研制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扎实有序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制订能符合中小学教育岗位要求的教师教育培养方案。

3. 围绕经济社会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广泛开展人才需求调研，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设置课程。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要重视院校之间的对比分析，充分体现与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主动吸纳企业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共同完成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论证。

各专业在坚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特色，进一步凝练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发展定位，进行分类发展探索。鼓励工科专业根据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凝练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工程教育改革理念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探索。

4. 培养规格与要求，原则上是设为素质、知识、能力三大一级指标，各专业应根据实际确定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明确相应的知识、能力和素养通过哪些课程（包括理论、实验、实践等）来实现，理清培养标准与课程的对应关系；表明各课程及其教学内容与毕业能力、素质要求的直接关联，让培养方案文本的直接受众（教师和学生）理解“为什么教”“为什么学”。

5. 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群和示范性应用型专业群，要积极打造群内专业共同的专业基础平台；根据相关行业企业对人才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要求，整合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形成突出职业伦理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群或课程模块。

6. 注重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优化课程结构，进一步压缩课内总学分（总学时），努力形成课堂教学和课外教育相结合的全方位教育教学体系。

7.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使创新创业精神融入教学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各类专业教育同向同行、有机融合，形成协同效应。每个专业至少遴选1门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重构教学内容和教学大纲，并在课程类别中用“*”标识。要广泛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积极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8. 支持各学院在规范基础上的改革创新。支持条件成熟的专业试点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学院在试点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时，要求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做好学生需求调研论证。

9. 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处组织下，由各学院自主制定与修订，最后提交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监督。

- 附件：1. 各学期教学计划总体安排表
2. 部分集中实践课程一览表
3. 本科公共必修课程一览表
4. 新增课程编码规则
5. 全校性公共课课程代码一览表
6. 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闽江学院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各学期教学计划总体安排表

学 年	学 期	课堂教学		集中实践 教学周数	机动 周数	学期 周数	寒暑假	总计	备注
		授课 周数	考试 周数						
一	1		2	2.5	0.5*	20*	12	52*	第 1 学期入学 教育 0.5 周
	2		2			20*			
二	3		2			20*	12	52*	
	4		2			20*			
三	5					20*	12	52*	
	6					20*			
四	7					20*	12	52*	第 8 学期毕业 教育 0.5 周
	8				4*	20*			
合计						160	48	208	
说明		<p>1. 加“*”标记的周数，不得改动，其余周数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改动，但原则上其余机动周数每学期不得超过 1 周。</p> <p>2. 5-7 学期的考试周数，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一般安排 1-2 周。</p>							

附件 2

部分集中实践课程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备 注
军事训练	2	2 周		1	第 1 学期安排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2	2 周		4	第 4 学期安排 2 周
教育实习		16 周			
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专业见习		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具体安排。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		可结合相关课程的学习及导师制等组织实施和考核			

附件 3

本科公共必修课程一览表

1. 思政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1(文) 2(理工)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简称“纲要”)	3	48	3	2(文) 3(理工)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概论(简称“原理”)	3	48	3	3(文) 4(理工)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简称“概论”)	3	48	3	4(文) 5(理工)	马院	结合课堂教学, 另安排实践 2 学 分。
形势与政策	2	32	0.5	8(文理工)	马院	总学时 64, 其中课 堂专题教学 24 学 时、其它 40 学时采 用线上学习和领导 专家形势报告、基 层领导讲座等方式 开展教学。具体实 施方案是: 1-6 学 期专题教学每学期 4 学时, 线上学习 每学期 4 学时; 7-8 学期线上学习每学 期 4 学时, 领导专 家形势报告每学期 2 学时、基层领导 形势讲座每学期 2 学时。

2. 军事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军事理论	2	30		1(理工) 2(文)	马院	

3. 大学英语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大学英语 1	3	48	2+1	1	外语学院	
大学英语 2	3	48	2+1	2	外语学院	
大学英语 3	3	48	2+1	3	外语学院	
大学英语 4	3	48	2+1	4	外语学院	

4.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2	1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2	2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2	3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2	4	公体部	

5. 计算机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48 (理论28+ 上机20)	2+1	1(理 工) 2(文)	计控 学院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主要包括: 信息基础、 操作系统基础操作、 Word 、 EXCEL 、 PowerPoint基本操作、 多媒体应用技术基础、 计算机网络基础。 2. 《office高级应用》 主要包括: 多媒体操作、 Word高级应用、 EXCEL 高级应用、 PowerPoint 高级应用及信息检索。 3. 各专业根据专业要求 选择1门(不参加省计 算机一级等级考试)。
Office高级应用	3	48 (理论28+ 上机20)	2+1	1(理 工) 2(文)	计控 学院	
计算机程序设计 (C语言)	5	80 (理论48+ 上机32)	3+2	2	计控学 院	机械、电气、电子类专业 (参加省计算机二级等 级考试)。
Access数据库 应用	5	80 (理论48+ 上机32)	3+2	2	计控 学院	除机械、电气、电子类 外的理工专业; 或需要 开设程序设计课程的文 科专业(参加省计算机 二级等级考试)。

计算机程序设计 (Python语言)	5	80 (理论48+ 上机32)	3+2	2	计控 学院	除机械、电气、电子类 外的理工专业(不参加 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说明: 开设程序设计类课程的专业, 可在《计算机程序设计(C语言)》、《Access 数据库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Python语言)》课程中选择。						

6. 高等数学课程

课程	学期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开课 单位	备注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高等数学 A1	5	80	5				数科 学院	适于物理学、电子 科学与技术、计算 机科学与技术等理 工类本科专业。
高等数学 A2	6	96		6			数科 学院	
高等数学 B1	4	64	4				数科 学院	适于地理科学、环 境科学等理工类本 科专业。
高等数学 B2	4	64		4			数科 学院	
微积分 1	4	64	4				数科 学院	适于经济学、金融 学、市场营销、旅 游管理等经管类本 科专业。
微积分 2	4	64		4			数科 学院	
文科高数	4	64	4				数科 学院	适于文史类本科专 业。
线性代数	2.5	40			3		数科 学院	适于理工、经管类 相关专业
概率统计	3	48				3	数科 学院	

7. 大学物理及实验课程

课程	学期 周学时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开课 单位	备注
	学分	总学时						
大学物理A1	4	64		4			物电 学院	适于电子类专业
大学物理A2	4	64			4		物电 学院	
大学物理B1	4	64		4			物电 学院	适于数学、计算机、 化学等类专业
大学物理B2	2	32			2		物电 学院	
大学物理C	4	64		4			物电 学院	适于地理、服装等 类专业
大学物理实 验A1	1	20		2			物电 学院	适于电子等类专业
大学物理实 验A2	1	20			2		物电 学院	
大学物理实 验B1	1	20		2			物电 学院	适于数学、计算机、 化学等类专业
大学物理实 验B2	1	20			2		物电 学院	
大学物理实 验C	1	20		2			物电 学院	适于地理、服装等 类专业

8. 大学化学等课程

课程	学期 周学时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开课 单位	备注
	学分	总学时						
大学化学A	3	48	3				海洋 学院	适用于服装等类 专业
大学化学B	3.5	56		4			海洋 学院	适用于地理、电子 等类专业

9. 教师教育类课程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周 学 时	安 排 学 期	开 课 单 位	备 注
心理学基础	2	32	2	3	教科所	教师教育类课程 授课对象为师范 类学生。
教育学基础	3	48	3	4	教科所	
现代教育技	2	32	2	5(文)	现代教育技术	
教师口语	1	16	1	1(文)	教师教育学	
教师书法	1	16	1	2(文)	美术学院	
教育心理学	2	32	2	4	教科所	
教师职业 道德	1	16	1	5	教科所	
学科课程教 学法	2	32	2	5/6	师范类专业 所在学院	

10. 创新创业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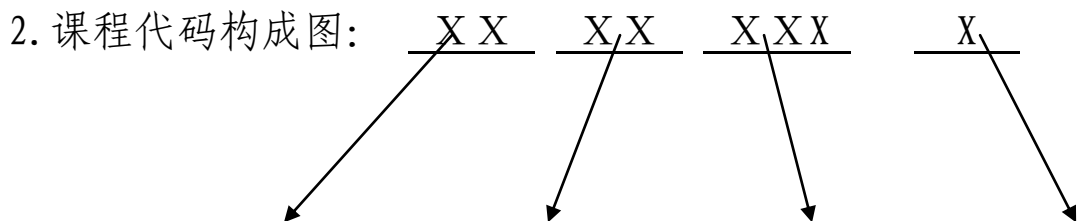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安排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1	1	双创学院	
创新思维	1	19	1	2	双创学院	
创业实践	1	19	1	5	双创学院	
就业指导	1	16	1	6	双创学院	

附件 4

新增课程编码规则

1. 课程代码共计 8 位，其中第一、二位为课程性质设定（11 开头的为公共必修课，12 开头的为公共选修课，21 开头的为学科基础课，31 开头的为专业必修课，32 开头的为专业选修课，41 开头的为集中实践课，51 开头的为创新实践课），第三、四位为开课单位代码，第五、六、七位为顺序号，第八位（最后一位）为系列课程标识号。

系列课程标识号：指课程名称后自带的学期标识，在对应的课程代码的最后一位也要加上相应的标识，若无分学期，则课程代码最后一位为 0。



11: 公共必修课 12: 公共选修课 21: 学科基础课 31: 专业必修课 32: 专业选修课 41: 集中实践课 51: 创新实践课	开课单位代码	顺序号	系列课程 标识号
---	--------	-----	-------------

例如：编订某公共必修课为 11+开课单位代码+顺序号+系列课程标识号，其他课程同上。

3. 各学院代码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14	美术学院	16	蔡继琨音乐学院
17	新华都商学院	19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人文与传播学院	21	法学院
22	服装与艺术工程学院	23	海洋学院
24	外国语学院	25	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
26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7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51	体育教学部	52	教育科学研究所
53	军事教研室	54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7	公共外语教学部	59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60	创新创业学院	61	海峡学院
62	马克思主义学院	63	教师教育学院
71	软件学院		

附件 5

全校性公共课课程代码一览表

编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1	1103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马院
2	11620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马院
3	1162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马院
4	116200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院
5	11030050	形势与政策	马院
6	11530010	军事理论	马院
7	11020081	大学英语 1	公共外语教学部
8	11020082	大学英语 2	公共外语教学部
9	11020083	大学英语 3	公共外语教学部
10	11020084	大学英语 4	公共外语教学部
11	11270120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控学院
12	11270130	Office 高级应用	计控学院
13	11270150	计算机程序设计 (C 语言)	计控学院
14	11270160	Access 数据库应用	计控学院
15	11270140	计算机程序设计 (Python 语言)	计控学院
16	11090091	高等数学 A1	数科学院
17	11090092	高等数学 A2	数科学院
18	11090041	高等数学 B1	数科学院
19	11090042	高等数学 B2	数科学院
20	11090051	微积分 1	数科学院
21	11090102	微积分 2	数科学院
22	11090060	文科高数	数科学院
23	11090110	线性代数	数科学院
24	11090020	概率统计	数科学院

25	11100011	大学物理 A1	物电学院
26	11100012	大学物理 A2	物电学院
27	11100011	大学物理 B1	物电学院
28	11100012	大学物理 B2	物电学院
29	11100030	大学物理 C	物电学院
30	11100041	大学物理实验 A1	物电学院
31	11100042	大学物理实验 A2	物电学院
32	11100051	大学物理实验 B1	物电学院
33	11100082	大学物理实验 B2	物电学院
34	11100060	大学物理实验 C	物电学院
35	11120010	大学化学 A	海洋学院
36	11120020	大学化学 B	海洋学院
37	11120030	工程制图	海洋学院
38	41000010	军事训练	军事教研室
39	4162001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马院
40	1160001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双创学院
41	11600042	就业指导	双创学院
42	11600022	创新思维	双创学院
43	11600031	创业实践	双创学院
44	11520023	心理学基础	教科所
45	11520034	教育学基础	教科所
46	11540010	现代教育技术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7	11630010	教师口语	教育学院
48	11140010	教师书法	美术学院
49	11520044	教育心理学	教科所
50	11520055	教师职业道德与法规	教科所

附件 6

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一、培养目标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发展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二、培养规格与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规格和要求：

（一）知识规格与要求

1. *****。
2. *****。
- 3.
-

（二）能力规格与要求

1. *****。
- 2.
- 3.
-

（三）素质规格与要求

1. *****。
- 2.
- 3.
-

三、培养要求的实现

项目		知识/能力/ 素质	实现（各类课程/实践环节/学科 竞赛/学术讲座等）
1 知 识	1.1	1.1.1	
		
	1.2	1.2.1	
		
	1.3	1.3.1	
		
.....		
2 能 力	2.1	2.1.1	
		
	2.2	2.2.1	
		
	2.3	2.3.1	
		
.....		
3 素 质	3.1	3.1.1	
		
	3.2	3.2.1	
		

项目	知识/能力/ 素质	实现（各类课程/实践环节/学科 竞赛/学术讲座等）
3.3	3.3.1	
	

四、学制和学位

学制:

学位:

五、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

核心课程:

六、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军事训练（*学分）、社会实践（*学分）、课程设计（*学分）、专业认知学习（*学分）、专业生产学习（*学分）、毕业实习（*学分）、毕业论文（*学分）等

七、主要专业实验

（主要针对理工类专业，学期按时间顺序；人文社科类专业无专业实验的，此项目可删除，后面标题依次前推）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	学期	学时
			周

八、课程设置、结构比例与说明

1. 理论教学

课程类别		学分	占总学分比	学时	占总学时比
必修课	通识课程 (公共基础课)		%		%
	学科(专业) 基础课		%		%
	专业课		%		%
选修课	专业课		%		%
	通识课程 (全校性公共课)		%		%
合计			%		%

2. 实践教学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占总学 分比	其中课内实训		其中实验教学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占总学 分比
课内实践教学	必修课	通识课程 (公共基础课)			%					%
		学科(专业) 基础课			%					%
		专业课			%					%
	选修课	专业课			%					%
		通识课程 (全校性公共课)	---	---	---	---	---	---	---	---
集中实践课程教学			周			---	---	---	---	---
创新创业素质			---	4	---	---	---	---	---	---
合计										
备注: 1. 课内实践教学学时=课内实训学时+实验教学学时; 2. 课内实践教学学分=课内实训学分+实验教学学分;										

3. 说明:

- (1) 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学分。
- (2) 课内教学中实践(验) 学时, 折合 学分; 集中实践课程 学分; 创新创业素质 4 学分; 以上合计 学分, 占总学分(毕业最低学分) %。

九、课堂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总计	讲授	实践(验)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	1103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8											1	马院	
	11620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8											1	马院	
	1162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8											1	马院	
	116200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48											1	马院	
	11030050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2	马院	
	小计			14	224	224												
	11020081	大学英语 1	3	48	32	16	2+1									1	外语学院	
	11020082	大学英语 2	3	48	32	16		2+1								1	外语学院	
	11020083	大学英语 3	3	48	32	16			2+1							1	外语学院	
	11020084	大学英语 4	3	48	32	16				2+1						1	外语学院	
	小计			12	192	128	64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30		2								1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30			2							1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30				2						1	公体部	
		大学体育教学俱乐部系列		1	30	30					2					1	公体部	
	小计			4	120	120												
	11530010	军事理论		2	30	30										2	马院	
	小计			2	30	30												
	1160001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16		1								2	双创学院	
	11600022	创新思维		1	19	16	3		1							2	双创学院	
	11600031	创业实践		1	19	16	3					1				2	双创学院	
	11600042	就业指导		1	16	16							1			2	双创学院	
	小计			4	70	64	6	1	1			1	1					
	11520023	心理学基础		2	32												教科所	
	11520034	教育学基础		3	48												教科所	
	11540010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学科(专业)基础	11630010	教师口语	1	16														教育学院		
	11140010	教师书法	1	16														美术学院		
	11520044	教育心理学	2	32														教科所		
	11520055	教师职业道德与法规	1	16														教科所		
	小计																			
	通识课程(公共必修课)合计																			
	选修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非师范类)		8	120	120		2	2	2	2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师范类)		10	150	150		2	2	2	2	2								
		小计																		
	必修																			
		小计																		
专业课程	必修																			
		小计																		
	限选	△△△△△△																		
		小计																		
		△△△△△△																		
		小计																		
																			
任选																				
	小计																			
合计																				

备注：1.考核方式中，1表示考试，2表示考查；实践(验)列中，无括号的表示实训学时数，()内表示实验学时数。

2. 课程名称前加*标注的是与双创教育相融合的专业课程。

3. 非师范类学生须修读校选课 8 学分: 其中文理交叉类课程 4 学分, 即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包括经管类专业) 学生须修读自然科学类校选课 4 学分, 理工类专业学生须修读人文社科类校选课 4 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类校选课 2 学分; 艺术体育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2 学分。

师范类学生须修读校选课 10 学分: 其中文理交叉类课程 4 学分, 即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包括经管类专业) 学生须修读自然科学类校选课 4 学分, 理工类专业学生须修读人文社科类校选课 4 学分; 艺术体育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2 学分; 教师教育类校选课 2 学分。

十、集中实践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修读性质	安排周数	开课学期及周数安排								开课单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41000010	军事训练	2.0	必修	2	2										军事教研室
4162001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2	必修	2				2							马院
														
合计															

十一、创新创业教学安排表

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 (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安排								考核方	开课单位	
			总计	讲授	实践(验)	第一学		第二学		第三学		第四学				
						1	2	3	4	5	6	7	8			
1160001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16		1									2	双创学院
11600022	创新思维	1	19	16	3		1								2	双创学院
11600031	创业实践	1	19	16	3					1					2	双创学院
11600042	就业指导	1	16	16							1				2	双创学院
小计		4	70	64	6	1	1			1	1					双创学院

创新创业素质要求与安排（4 学分）			
序号	活动内容	要求	备注
1	思想政治素养	记录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储英班”、团校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以及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等相关活动。记录学生在校级、学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	具体详见创新创业学院有关文件
2	公益志愿服务	记录学生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关怀弱势群体、扶贫济困、公益宣传、校园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帮孤助残、法律援助、支教服务、社区建设、交通安全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创新创业能力	记录学生参与学术科研与就业创业情况。学术科研包括学术讲座、学科竞赛、项目研究和论文发表、专利发明四大类；就业创业包括就业创业类竞赛和自主创业以及为学生开设的就业创业论坛。	
4	社会实践能力	记录学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及其它实践活动。	
5	校园文化活动	记录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体育锻炼类、体育竞技类和心理健康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竞赛。	

十二、各学期教学计划总体安排表

学 年	学 期	课堂教学		集中实践 教学周数	机动 周数	学期 周数	寒暑假	总计	备注
		授课 周数	考试 周数						
一	1		2	2.5	0.5	20	12	52	第 1 学期入学 教育 0.5 周
	2		2			20			
二	3		2			20	12	52	
	4		2			20			

三	5					20	12	52	
	6					20			
四	7					20	12	52	第8学期毕业教 育0.5周
	8				4*	20			
合计						160	48	208	

学 院 负 责 人：
专 业 院 负 责 人：
学 院 负 责 人：

